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是發出出售任何證券要約的邀請，且本公告或其中任何內容亦不屬於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可在有關法律禁止有關要約或邀請之地區用作任何形式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不得在發佈、刊發或分派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或向上述司法權區的任何居民及／或當地人士發佈、刊發或分派。

在美國或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要約、邀請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如無登記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證券。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提出有關要約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會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證券發售。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公告

**有關方興光耀有限公司建議發行
600,000,000美元於2026年到期的優先擔保票據及
由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提供擔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票據。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1年3月30日，本公司及發行人已就票據的認購及出售與花旗、摩根大通、上銀國際、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初步購買人)訂立購買協議。

完成後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方興光耀有限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600,000,000美元於2026年到期的優先擔保票據。票據預期將於2021年4月9日發行。

票據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99.4百萬美元。本公司擬將發售票據所得款項用於未來一年內到期的現有中長期債務的再融資。

票據主要條款

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方興光耀有限公司。
- 擔保人：**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提呈發售的票據：** 600,000,000美元於2026年到期的優先擔保票據。
- 擔保：** 本公司將擔保到期准時償付票據本金、溢價（如有）和利息以及票據項下的全部其他應付款項。
- 票據及擔保的地位：** 票據為發行人的優先義務，並由本公司擔保。票據和擔保在償付權利方面將與發行人和本公司各自目前及未來的全部優先債務至少處於同一順位。票據和擔保將在實質上劣後於由不為票據或擔保提供擔保的資產所擔保的發行人和本公司目前及未來的全部債務，且劣後的範圍以擔保該等債務的資產為限。擔保在結構上將劣後於公司全部附屬公司的全部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
- 分派：** S規例
- 發行評級：** BBB-（惠譽）
- 發行貨幣：** 美元
- 發行規模：** 600,000,000美元
- 發行價：** 票據本金額的99.908%。
- 發行日期：** 2021年4月9日
- 交易日期：** 2021年3月30日
- 結算日期：** 2021年4月9日
- 到期日：** 2026年4月9日。
- 利息：** 自2021年4月9日起（包括當日），票據利率將為每年3.20%（每半年支付一次）。
- 付息日：** 自2021年10月9日起，其後每年於4月9日及10月9日每半年支付一次。

- 選擇性贖回：** 在到期日前，發行人可通過支付契約所述贖回價款，贖回全部或部份票據。
- 控制權變動：** 倘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和評級下調，發行人須按照本金數額的101%加上截至回購當日應計利息，發出回購票據要約。
- 面值：** 200,000美元及超出該數額的1,000美元的完整倍數。
- 受託人及付款代理：** 紐約銀行梅隆公司倫敦分行。
- 登記處及過戶代理：**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

儘管票據已定價，但建議發行票據未必會實現。建議發行票據的完成受到（其中包括）達成完成購買協議的先決條件或於發生若干情況時終止購買協議的規限。建議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上銀國際」 指 BOS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控制權變動」 指 發生以下一項或多項事件：
- 1) 透過一宗或一連串相關交易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合併或整合方式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之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予本公司或其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團體」（交易法第13(d)及14(d)條所用詞彙）；

- 2) 本公司與任何人士整合或合併或併入該等人士，或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整合或合併或併入本公司，於任何該等情況下，均須根據一宗將本公司或有關其他人士之任何已發行之具投票權股份轉換或交換為現金、證券或其他財產的交易（不包括緊接有關交易前本公司已發行之具投票權股份構成或已轉換或交換為餘下人士之大部分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緊隨有關交易生效後）之任何交易）；或
- 3) (a) 中國政府或中國政府擁有及控制的人士不再（直接或間接或共同）擁有及控制中化集團至少50.1%權益，或(b) 中化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整體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最大股東。

「控制權變動觸發事件」	指	控制權變動，除非本公司於評級日期獲兩家或以上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否則「控制權變動觸發事件」指出現控制權變動及評級下調。就任何特定控制權變動而言，概無控制權變動觸發事件將被視為已發生，除非及直至有關控制權變動實際上已完成。
「花旗」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本公司」或「擔保人」	指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就擔保人而言，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擔保人股東大會30%（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所不時訂明的作為強制性全面要約水平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投票權或能夠控制擔保人董事會大多數組成的一名或一組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交易法」	指	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及美國證監會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發行人訂立的契約,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將就票據發行作出擔保。
「初步購買人」	指	花旗、摩根大通、上銀國際、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發行人」	指	Franshion Brilliant Limited(方興光耀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摩根大通」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票據」	指	將由發行人發行及本公司擔保的600,000,000美元3.20%優先擔保票據。
「人士」	指	任何國有企業、公司、合夥企業、合資企業、團體、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非法人組織、有限責任公司、政府、政府機構或其任何代理或政治分部或任何其他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由發行人、本公司及初步購買人就本金總額為600,000,000美元的票據發行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的協議。
「評級機構」	指	S&P Global Inc.的分支及其繼任者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標準普爾」)、Moody's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及其繼任者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穆迪」)、Fimalac, S.A.的附屬公司及其繼任者惠譽公司(Fitch Inc.)(「惠譽」)及倘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之一或以上未能公佈本公司的評級,一家或多家(視情況而定)由本公司選擇而獲美國全國認可可以取代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或其任何組合(視情況而定)的證券評級機構。
「評級日期」	指	就控制權變動觸發事件而言,指(x)控制權變動及(y)公佈發生控制權變動或公佈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有意實行控制權變動(以較早者為準)之前90日當日。

「評級下調」	指	如果擔保人於評級日期獲兩家或多家評級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別，擔保人於控制權變動日或當公眾知悉控制權變動發生之日後的六個月內，或於擔保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有意進行控制權變動之日或當公眾知悉上述事項之日後的六個月內（在任何評級機構公開公佈考慮可能調低擔保人評級之情況下，有關期間可予延長（不超過完成控制權變動後三個月）），不再獲該等評級機構中至少兩家評定為投資級別。
「美國證監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中化集團」	指	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中國全資國有企業，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紐約銀行梅隆公司倫敦分行。
「美元」	指	美國官方貨幣美元。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時間及日期是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香港，2021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安洪軍先生、程永先生及王威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嘉先生、孫文德先生、高世斌先生及鍾偉先生。